

三、雖然無國籍兒童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享有基本權益，但無法享有完全的基本權益，可受教育卻無法領畢業證書只能以寄讀的方式，造成生長過程中影響自信和國家認同等問題，而台灣有許多無國籍兒童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少法之保障，面臨無法升學，想就業也應無學歷證明而困難重重，取得的工作也無勞基法保障，爰請行政院國籍法增設特別條款，使他們能擁有國籍在臺生活，藉此可補充台灣因少子化而減少的幼年人口。

（二十七）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全台公園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不僅造型色彩，連功能也幾乎一樣，毫無創意歡樂的表現，且這類塑膠遊樂器材具危險性，大多老舊損壞，造成兒童安全的問題和家長的憂慮，爰要求行政院聘請團隊設計，打造多樣遊樂器材，並定時檢查和清理公園遊樂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地方政府不想花錢維護設計，造成全台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區公所、里幹事應實踐本身的職責，理解當地需求，以免花了大把經費卻淪為蚊子設施，遊樂設施可結合當地特色，讓兒童在遊戲過程中能認識當地特色，寓教於樂，並多使用自然環保建材資源，例如將塑膠地墊改為剪碎的輪胎塊沙地，為避免器材過熱的問題，可將設施建於樹林下，使用天然遮蔽棚，其實台灣各處仍有大家滿意且小孩玩得開心的公園遊樂設施，例如宜蘭幸福轉運站的粉紅大象和台中仁愛圳前公園的機堡造型沙坑等，能借鏡參考。
- 二、有鑑於各縣市幾乎有八、九成的遊樂器材不合格，區公所、里幹事應組成團隊，定時檢查器材，或是成立線上通報系統，當有名眾發現器材故障或毀損時能馬上通報，當颱風大雨後，應有人員前去清掃積水，以免往後形成青苔，造成兒童滑倒，沙坑也應翻土，以免乾掉後過於堅硬形成砂石。

（二十八）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機動車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例高達 90%以上，其中死傷年齡又以 18-24 歲最為嚴重，國家為此損失未來菁英，並造成無數破碎家庭，而交通事故原因除了違反交通規則外，大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態，例如汽車容易駕駛人忽視機車，發生意外，而車燈能增加機車能見度，但機車駕駛人常常忘記打開開關，故機車應設計成沒有車燈開關，只能調節亮度，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